

105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 奧斯卡音樂營暨排名賽簡章



主辦學校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地址：500 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電話：(04) 7280912 轉 512 音樂組

網址：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>

105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營暨排名賽計畫

一、目標

- (一) 提供國小、國中音樂學子增加演奏技巧與交流學習的機會。
- (二) 經由音樂大師專業示範演奏與指導，使學生深入了解音樂的多元層面，進而提升演奏與音樂欣賞能力。
- (四) 藉由國中小學生的參與，推廣音樂教育並向下紮根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凡就讀各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對音樂興趣濃厚者，均可報名參加音樂營與排名賽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凡就讀各公私立國中學生，對音樂興趣濃厚者，均可報名參加音樂營。排名賽僅限國三學生參加。

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簡章：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> 下載簡章報名表自行列印使用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報名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處；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409 號(彰化生活美學館旁)。
- (四) 報名時間：
 1. 音樂營報名期間：105 年 11 月 28 日(一)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(一)止，每日 9:00-12:00；14:00-16:00。
 2. 排名賽報名期間：105 年 11 月 28 日(一)至 105 年 12 月 24 日(六)止，每日 9:00-12:00；14:00-16:00。

(五)報名費用：

1. 音樂營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000 元。
2. 排名賽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800 元。

(六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音樂營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。
2. 排名賽報名資訊請參閱奧斯卡音樂排名賽簡章。

三、活動時間

- (一)音樂營：105 年 12 月 17 日(六)、12 月 24 日(六)
- (二)排名賽：106 年 01 月 07 日(六)

四、活動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

五、錄取公告：105 年 12 月 15 日(四)於本校網頁公告學員名單與活動資訊。

六、活動內容

(一)音樂營活動流程表

1. 國小組

日期	時間	活動
105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六)	7:40-08:10	報到
	08:10-10:00	開幕式暨家長座談會(家長)
		樂理與音樂常識複習與測驗
	10:10-11:00	視唱訓練課程
11:10-12:00	鋼琴大師班	

105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六)	08:10-10:00	視唱聽寫複習與測驗
	10:10-11:20	分組進行大師班： 鋼琴大師班、弦樂大師班、管樂大師班、 聲樂大師班、打擊樂大師班、國樂大師班
	11:30-12:00	閉幕式

2. 國中組

日 期	時 間	活 動
105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六)	7:40-08:10	報到
	08:10-10:00	開幕式暨家長座談會(家長)
		和聲樂理與音樂常識複習測驗
10:10-12:00	分組進行大師班： 鋼琴大師班、弦樂大師班、管樂大師班、 聲樂大師班、打擊樂大師班、國樂大師班	
105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六)	08:10-10:00	視唱聽寫複習測驗(國中組)
	10:10-11:20	分組進行大師班： 鋼琴大師班、弦樂大師班、管樂大師班、 聲樂大師班、打擊樂大師班、國樂大師班
	11:30-12:00	閉幕式

(二) 排名賽考試流程請參閱奧斯卡音樂排名賽簡章。

(請沿下剪開繳交)

附件一

105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營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是否為音樂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住家電話		家長手機	
主修樂器		副修樂器	
主修授業教師		副修授業教師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奧斯卡音樂營報名費 2000 元			

105 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排名賽

國中組音樂術科測驗簡章

壹、排名賽簡章報名表件取得方式

一、網路下載：彰化藝術高中網站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>

貳、報名事宜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報名

二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8 日(一)至 105 年 12 月 24 日(六)止，
每日 9:00-12:00；14:00-16:00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輔導處；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(彰化生活美學館旁)。

四、報名應繳資料：

1. 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營隊暨排名賽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營隊暨排名賽准考證(附件二)。
3.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需求服務申請表(附件三)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，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，1 張貼於鑑定准考證)。
5. 繳交奧斯卡排名賽費用:800 元

五、報名奧斯卡音樂營隊暨排名賽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。
2. 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，經完成申請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
3. 申請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參、排名賽測驗科目、地點及日程

一、科目：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視唱、主修科目、副修科目等五科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校本部

三、日程：

日期	106 年 01 月 07 日 (星期六)		說明
時間	科目		
考試時間	08:10	預備	
	08:20~10:20	聽寫、 樂理與基礎和聲	樂理聽寫請攜帶鉛筆、藍黑原子筆及修正用品。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入場。
	10:30	預備	
	10:40~12:00	視唱、分組個別測驗	分組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13:10	預備	
	13:20~17:00	視唱、分組個別測驗	分組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1. 分組測驗之確實時間、地點，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2. 注意事項：試場座次、測驗順序分配情形於106年01月06日（星期五）前公佈於彰化藝術高中網站：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/>；並於考試前一日15時至18時在考場「彰化藝術高中」現場公佈。

肆、考試規定與注意事項

1. 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、另一項為副修科目；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，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；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，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。
 - (1.) 鋼琴組。
 - (2.) 弦樂組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。
 - (3.) 管樂組：木管樂器—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管。
銅管樂器—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（上低音號）。
 - (4.) 敲擊樂組。
 - (5.) 聲樂組。
 - (6.) 理論作曲組。
 - (7.) 國樂組：琵琶、柳葉琴、中阮、大阮、古箏、高胡、二胡（南胡）、中胡、革胡、揚琴、中國笛、笙、嗩吶。
2. 主修樂器術科測驗不加考指定曲。
3. 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，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」之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。
4. 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
5. 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，視唱及主、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。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，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。
6. 自備伴奏，非伴奏之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考場區。除鋼琴、木琴、小鼓及定音鼓（32、29、26、23、20吋）外，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。
7. 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。
8. 演奏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需背譜。

伍、成績核算

本奧斯卡排名賽測驗分數採百分制，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。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（含）以下四捨五入。

術科測驗成績		
科目	滿分	加權採計方式
主修	100	×5.0
副修	100	×2.0
聽寫	100	×1.0
樂理與基礎和聲	100	×1.0
視唱	100	×1.0
術科加權後滿分 (甄選總成績)	1000	1000

105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排名賽 國中組音樂術科測驗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			(由主辦學校填寫)				黏貼三個月內之 證件照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現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音樂班	畢業年月	年	月			
是否為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	
學生簽名		緊急 聯絡人	姓名			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			聯絡電話	住家	()			
			手機					
主修樂器名稱		授業老師						
副修樂器名稱		授業老師						
繳交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准考證 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排名賽費用 800 元							
報名 手續	繳交 證件	章	收費	章	發准 考證	章		

105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排名賽
國中組音樂術科測驗

准考證

考場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校本部

准考證號碼：

(黏貼 相片檔)	考生 姓名										
	性別									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
主修樂器											
副修樂器											

考場電話：04-7280912 轉 512

考場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※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，經查核無誤後，准先參加考試。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；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。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（餘類推），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。

二、攜帶呼叫器、手機、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。

三、筆試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筆試（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、理論作曲筆試）等科測驗，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。未滿 50 分鐘，不准出場。
- 參加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8: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，考試中間不休息。
-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，可用墊板，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。除准考證、文具外，不准放置其他物件。
- 核對答案卷上、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。
- 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，未響時不准動筆，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。
- 答案需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。
- 考試進行中，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，其餘一概不得發問。

1.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，對號入座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。

2. 測驗日期：106 年 01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測驗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		日期	106 年 01 月 07 日	
		科目	(星期六)	
上	午	時間	08:10	預備
			08:20~10:20	聽寫 樂理與 基礎和聲
	下	午		10:30
			10:40 - 12:00	視唱、分組 個別測驗
			13:10	預備
			13:20~17:00	視唱、分組 個別測驗

◎備註

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測驗前一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在彰化藝術高中現場及彰化藝術高中網站公佈。

-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號碼、任何記號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-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、彌封不准弄破、不得毀損答案卷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-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，應即停筆靜坐，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。

四、個別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，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 - 考生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，非伴奏之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考場區。
 - 主、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各考場報到，等候應考。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，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，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，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（以當日該場次為限），未報備者以缺考論。
 - 主修項目考生，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，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。
 -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 -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，若有不明處請洽詢「考生服務中心」。
- 五、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發生，依前述規定辦理。如遇臨時突發狀況，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。

105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排名賽 國中組音樂術科測驗

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表

(各項服務項目、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)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_____ (鄉鎮市) _____ 國民中學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供放大 150%之影印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需要考場準備 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輔具 (請說明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(請詳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，(原因說明)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

105 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排名賽

國小組音樂術科測驗簡章

壹、排名賽簡章報名表件取得方式

一、網路下載：彰化藝術高中網站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>

貳、報名事宜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報名

二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8 日(一)至 105 年 12 月 24 日(六)止，
每日 9:00-12:00；14:00-16:00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輔導處；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(彰化生活美學館旁)。

四、報名應繳資料：

6. 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營隊暨排名賽報名表(附件一)。
7. 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營隊暨排名賽准考證(附件二)。
8.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需求服務申請表(附件三)。
9. 最近三個月內，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，1 張貼於鑑定准考證)。
10. 繳交奧斯卡排名賽費用:800 元

五、報名奧斯卡音樂營隊暨排名賽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。
2. 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，經完成申請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
3. 申請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參、排名賽測驗科目、地點及日程

一、科目：聽寫、樂理、視唱、主修科目、副修科目等五科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校本部

三、日程：

日期	106 年 01 月 07 日 (星期六)		說明
時間	科目		
考試時間	08:10	預備	
	08:20~09:50	聽寫、樂理	樂理聽寫請攜帶鉛筆、藍黑原子筆及修正用品。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入場。
	10:00	預備	
	10:10~12:00	視唱、分組個別測驗	分組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13:10	預備	
	13:20~17:00	視唱、分組個別測驗	分組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1. 分組測驗之確實時間、地點，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2. 注意事項：試場座次、測驗順序分配情形於106年01月06日（星期五）前公佈於彰化藝術高中網站：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/>；並於考試前一日15時至18時在考場「彰化藝術高中」現場公佈。

肆、考試規定與注意事項

1. 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、另一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；以國樂為主修者，得以另一項國樂器為副修鑑定科目；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，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。
 - (1) 鋼琴組。
 - (2) 弦樂組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 - (3) 管樂組：木管樂器—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管。
銅管樂器—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（上低音號）。
 - (4) 敲擊樂組。
 - (5) 聲樂組。
 - (6) 理論作曲組。
 - (7) 國樂組：琵琶、柳葉琴、中阮、大阮、古箏、箏篋、高胡、二胡（南胡）、中胡、揚琴、中國笛、笙、嗩吶。
2. 樂理與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，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」之五至六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。
3. 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
5. 聽寫及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，視唱及主、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。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，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。
4. 自備伴奏，非伴奏之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考場區。除鋼琴、木琴、小鼓及定音鼓（32、29、26、23、20吋）外，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。
5. 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。
6. 演奏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需背譜。

伍、成績核算

本奧斯卡排名賽測驗分數採百分制，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。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（含）以下四捨五入。

科目	採計比例
主修	70%
副修	10%
聽寫	5%
樂理與基礎和聲	10%
視唱	5%

陸、各組測驗內容及項目

分組科目	鋼琴組	主修	1. 音階、琶音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個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，四個八度上下行。〈不反覆〉 2. 自選曲一首。
		副修	1. 音階、琶音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個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，四個八度上下行。〈不反覆〉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弦樂組	主修	1. 音階、琶音： ①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，二個八度上下行，四音一弓。〈不反覆〉 ②低音提琴：F、G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，二個八度上下行，二音一弓。〈不反覆〉 2. 自選曲一首
		副修	1. 音階、琶音： ①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，二個八度上下行，四音一弓。〈不反覆〉 ②低音提琴：F、G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，二個八度上下行，二音一弓。〈不反覆〉 2. 自選曲一首。
	管樂組	主修	1. 音階、琶音： ①木管：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，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，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（一次圓滑，一次斷奏），不限由主音開始。 ②銅管：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，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，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（一次圓滑，一次斷奏），不限由主音開始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	副修	1. 音階、琶音： 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，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，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（一次圓滑，一次斷奏），不限由主音開始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敲擊樂組	主修	1. 音階、琶音： 木琴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，抽考一個音階及琶音，二個八度上下行。〈不反覆〉 2. 木琴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(木琴需背譜、小鼓可看譜)。
		副修	小鼓及木琴自選曲各一首(木琴需背譜、小鼓可看譜)。
	聲樂組	主修	1. 基本發聲：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，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，以一分鐘為原則。 2. CONCONE 五十首練習曲 no. 10 以後任選一首。 3.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（可移調）〈需自備鋼琴伴奏〉。
		副修	1. 基本發聲：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，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，以一分鐘為原則。 2.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（可移調）〈需自備鋼琴伴奏〉。

國樂組 (吹管類)	主修	<p>1. 音階、琶音： 笛為二個八度上下行，以全按音為 1.2.5.6 (首調 Do.Re.Sol.La) 指法之 C、D、F、G 大調，抽考一個音階。〈不反覆〉。 三十六簧笙為二個八度上下行，C、D、F、G 大調，抽考一個音階。(不反覆)。 傳統笙為二個八度上下行，與自選曲同調。〈不反覆〉。 嗩吶為二個八度上下行，與自選曲同調。〈不反覆〉。</p> <p>2. 自選曲一首。</p>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國樂組 (擦弦類)	主修	<p>1. 音階、琶音：二個八度上下行，C、D、F、G 大調，抽考一個音階 (不反覆)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</p>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國樂組 (撥弦類、琴箏類)	主修	<p>1. 音階、琶音： ①揚琴二個八度上下行，C、D、F、G 大調，抽考一個音階〈不反覆〉。 ②古箏音階、琶音：二個八度上下行，與自選曲同調。〈不反覆〉。</p> <p>3. 自選曲一首。</p>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理論作曲組	主修 副修	<p>1. 筆試：(1)和聲學〈數字低音、和聲〉 (2)作曲〈動機發展〉。 2. 面試：(1)鍵盤和聲〈數字低音〉 (2)鍵盤近系轉調 (3)鋼琴彈奏 (4)筆試作品〈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〉。</p>

附件一

105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排名賽 國小組音樂術科測驗報名表

(由主辦學校填寫)				黏貼三個月內之 證件照				
准考證號碼			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
現就讀國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音樂班	畢業年月 年 月					
是否為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	
學生簽名		緊 急 聯絡人	姓 名			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		聯絡電話				住 家 ()	
			手 機					
主修樂器名稱		授業老師						
副修樂器名稱		授業老師						
繳交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准考證 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排名賽費用 800 元							
報名 手續	繳交 證件	章	收費	章	發准 考證	章		

105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排名賽
國小組音樂術科測驗

准考證

考場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校本部
准考證號碼：

(黏貼 相片檔)	考生 姓名										
	性別									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
主修樂器											
副修樂器											

考場電話：04-7280912 轉 512
考場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1.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，對號入座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。
2. 測驗日期：106 年 01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。
測驗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日期	106 年 01 月 07 日 (星期六)	
科目	時間	
上 午	08:10	預 備 聽寫
	08:20-09:50	樂理與 基礎和聲
	10:00	預 備
下 午	10:10 - 12:00	視唱、分組 個別測驗
	13:10	預 備
	13:20-17:00	視唱、分組 個別測驗

◎備註

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測驗前一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在彰化藝術高中現場及彰化藝術高中網站公佈。

※ 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鑑定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，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，且不准繼續參加考試。
- 二、鑑定所需文具由學生自備，場地內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物品，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呼叫器、手機等非鑑定必須之物品，請關機後交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，於測驗結束後領回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筆試(聽寫、樂理與音樂常識)測驗，遲到 15 分鐘，不得入場。未滿 60 分鐘，不准出場。
 - (二)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，可用墊板，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。除准考證、文具外，不准放置其他物件。
 - (三) 核對答案卷上、座位上的號碼與鑑定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。
 - (四)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號碼、任何記號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
- (五) 答案卷上鑑定准考證號不得撕去、彌封不得弄破、不得毀損答案卷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術科能力考試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，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 - (二) 考生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。
 - (三) 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各考場報到，等候應考。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，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，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，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（以當日該場次為限）；未報備者，以缺考論。
 - (四) 鋼琴及樂器測驗：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，再演奏自選曲。
 - (五)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- 五、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，如有違規情事發生，依前述規定辦理。如遇臨時突發狀況，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。

105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奧斯卡音樂排名賽 國小組音樂術科測驗

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表

(各項服務項目、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)

學生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_____ (鄉鎮市) _____ 國民中學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供放大 150%之影印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需要考場準備 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輔具 (請說明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(請詳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，(原因說明)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